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3:3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,实到 9 人,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,具体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0)。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1)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